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展情况

新闻发布会发布稿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文艺**

**（2019年9月11日）**

各位记者朋友：

大家上午好！今天召开发布会主要是向大家介绍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展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指出：生存条件恶劣、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方，通水、通路、通电等成本很高，贫困人口很难实现就地脱贫，需要实施易地搬迁。这是一个不得不为的措施，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政策性强、难度大，需要把工作做深做细。对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要按规划、分年度、有计划组织实施，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实施“七个一批”脱贫攻坚措施，推进“三个加大力度”，全面部署自治区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解决我区“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贫困群众脱贫问题的根本有效途径，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强化组织保障，不断完善政策举措，扎实推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工作进展情况

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40125户15.91万人，涉及10个地（州、市）、57个县（市、区），主要依托小城镇或产业园区、新建移民村、靠近行政村等方式进行安置，总投资95.17亿元。2016年—2018年，全疆35745户14万人，已全部搬迁入住。2019年，国家下达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任务4380户19117人，涉及3个地州7个县（市），4380套住房已全部完工。2016年以来修建学校16所，幼儿园48所，卫生室35个，活动室57个。修建道路731.42公里、饮水管网1256.95公里、电网726.60公里。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实施，改善了贫困群众住房条件，使其享有平等的公共服务保障。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深度贫困**

南疆四地州90%是沙漠，土地贫瘠、水资源匮乏，人均耕地仅1.93亩，基础设施历史欠账多，公共服务短板突出，截至2017年10月，全区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7.62万户189.78万人中的92%在南疆四地州，是脱贫攻坚最难啃的“硬骨头”。自治区把南疆四地州作为易地扶贫搬迁重点实施区域，并重点向深度贫困县倾斜。“十三五”期间，安排南疆四地州易地扶贫搬迁任务3.52万户、13.95万人，占全区搬迁任务的87%。

**（二）把握四条标准**

一是守住搬迁对象精准的“界线”。把“扶持谁”放在首要位置，通过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会与实地查看、政策宣讲，对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进行了4轮次的精准识别，确保搬迁精准到户、到人。

二是严守住房面积的“标线”。严守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这条硬杠杠，对住房面积超标的坚决整改，提供多种户型供搬迁户选择，不允许通过“打折扣”、“搞变通”等办法变相扩大住房面积。

三是严守搬迁不举债的“底线”。易地扶贫搬迁国家投入大量的资金，人均近6万元。严格掌握易地搬迁建的是保障房、脱贫房，不是致富房、小康房，坚决避免搬迁群众因建房而举债致贫。

四是严守资金项目管理的“红线”。制定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管理办法》，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政府部门监督制、合同管理制等“5制”管理机制，对项目筹建、施工、竣工及运行管理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三）抓好八个环节**

**1.搬迁对象精准识别**

按照“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要求，自治区组织地（州）、县（市）对搬迁人员进行多轮次的复核，确保搬迁人员识别精准。

**2.科学合理确定安置区和安置方式**

积极引导县（市、区）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将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乡村旅游和生态保护相结合，根据各地资源条件和环境承载能力，坚持自愿原则，采取行政村内就近安置、建设移民新村集中安置、依托城镇或产业园区安置、依托乡村旅游区安置，以及插花、投亲靠友等分散安置。

**3.抓好项目建设和工程管理**

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项目建设流程。督促县市、建设单位严格项目用地、工程规划、环评程序。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强化质量监督，确保建好保障房、放心房。

**4.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大力发展后续扶持产业**

按照“搬迁是手段、产业是路径、脱贫是目的”的原则，根据搬迁群众致贫原因，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后续产业帮扶措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安置区因地制宜走特色优质高效发展路子，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林果业，促进提质增效。发展农产品加工和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特别是结合当地实际，推进“三权分置”，促进土地流转，培育做好“龙头企业+公司+农户”等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依托乡村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和新业态，拓宽增收渠道。

**5.加快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危旧房屋拆旧复垦复绿工作**

落实“一户一宅”的要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区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将适宜耕种的土地优先用于补充耕地，不适宜耕种的进行生态修复。做好拆旧复垦“一户一档”工作，实行“实名制”管理，收集整理拆前、拆后及复垦复绿影像资料，做好土地复垦图斑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项目库。

**6.加强安置区基层组织建设**

积极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配齐配强干部人员。实施抓党建促脱贫，把党的建设贯穿到安置区各项工作中，以村级和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加强基层组织政权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维护稳定、推动发展、服务群众能力。

**7.完善安置区社会治理，促进搬迁群众融入新社区**

加强安置点社区管理服务，确保搬迁群众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加快搬迁群众的社会融入。进一步完善安置区社区治理，强化安置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引导搬迁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增强搬迁群众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促进搬迁群众融入新社区新环境开始新生活。

**8.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加强对搬迁群众的政策宣传，教育和激发搬迁群众进一步增强“五个认同”，切实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典型人物宣传工作，对安置区勤劳致富爱国爱家的典型人物进行宣传，以身边的人和事感染搬迁群众，激发搬迁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发自内心地感恩党的好政策，打牢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群众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

我们将围绕9月30日前全部完成搬迁入住这一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抓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收尾工作，做好搬迁群众组织动员，坚决完成自治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后续产业，狠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进展情况

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1.记者：郭主任您好！从您刚才介绍的情况看，近年来新疆不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力度，您能否介绍下目前是如何全面保障搬迁群众脱贫发展的？**

**郭文艺副主任：**感谢您的提问！坚持“搬迁是手段、产业是路径、脱贫是目的”的原则，因村因户因人施策，根据搬迁群众致贫原因，通过发展特色农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后续产业帮扶等方式，扶持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增收。**一是发展特色农牧业带动脱贫一批。**通过发展高效农业、畜牧养殖业带动搬迁群众就业增收，积极实施标准化养殖小区、农副产品加工、设施农业大棚基地建设等工程，实现每个安置区至少有1项稳定增收的主导产业，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至少有1人直接参与项目。截至目前修建棚圈11498座、设施农业大棚5449座、鸽舍2145座、禽舍3578座、鱼塘121座，新建合作社22个，发展特色林果基地5.1万亩，饲草料地8.4万亩，畜禽养殖基地5.8万平方米，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增收，实现就业24842人，人均年收入6000元左右。**二是发展二三产业带动就业脱贫一批。**坚持以解决搬迁群众就业为主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内地企业在疆落地。积极引导和扶持安置区搬迁群众，大力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组装、民族特色手工业、假发、鞋帽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建成卫星工厂88个，商铺20.48万平方米，农场品交易中心2.66万平方米，扶贫小市场0.7万平方米，鼓励有能力的搬迁群众通过发展小手工、小作坊、小商店、电商等自主创业，实现就业19918人，人均增收15000元左右。**三是转移就业带动脱贫一批。**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定之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加强搬迁人员分类、分级全员培训，不断提升就业技能，促进搬迁户转移就业。通过提升搬迁群众劳动力素质，强化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组织有意愿的搬迁富余劳动力到其他城镇就业，实现转移就业10740人，人均增收17000元左右。**四是资产收益带动脱贫一批。**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坚持市场为导向，推进“三权分置”，促进土地流转，培育“龙头企业+公司+农户”等农产品加工企业新模式，形成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依托乡村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拓宽增收渠道，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通过劳务再分配，增加贫困群众收益，实现就业14517人，人均增收6000元左右。**五是通过其他方式带动就业脱贫一批。**通过增加环卫工人、护林绿化工人、保安、协警、护林员、护边员等公益性岗位带动就业增收，实现就业7136人，人均增收1400元左右。谢谢！

**2.记者：郭主任您好！贫困户搬迁安置后，原迁出地的房屋及旧宅基地、原承包土地、林地、草场如何处置的？**

**郭文艺副主任：**感谢您的提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占新必须腾旧的规定，搬迁群众迁入新居后，原有住房应予以拆除，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宅基地进行复垦或生态恢复。由于各地迁出区条件千差万别，国家对旧房拆除期限不做统一规定。为让搬迁群众能有一段时间逐步适应搬迁后对生产生活，各地可在综合考虑农业时节等因素基础上，预留一定的旧房拆除过渡期。过渡期原则上为搬迁群众入住后1年以内。处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害区范围内的旧房以及土地已经流转或已经实现就业的搬迁群众旧房，应立即拆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要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依据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易地扶贫搬迁后，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收回、侵占、剥夺搬迁群众的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谢谢！

**3.记者：郭主任您好！根据您的介绍，搬迁群众安置住房能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能否上市交易？**

**郭文艺副主任：**感谢您的提问！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是由政府出资和群众自筹建设（购买）的不动产，除特殊安置方式外，应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不动产权人应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首次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划拨用地。群众凭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身份证明件和搬迁安置协议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划拨用地。关于国有出让土地。使用国有出让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不动产权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出让用地。群众凭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身份证明件和搬迁安置协议，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进行转移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注明国有出让用地。关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集体土地建设的安置住房，土地所有权归安置住房用地所在村、组或乡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归建档立卡搬迁户所有。购买商品房。可由项目主管部门与开发商签订回购协议，并向开发商提供搬迁对象资格确认文件和身份证明件，由开发商按照个人购买商品房流程，为搬迁户办理不动产权证。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以来，国家对建档立卡搬迁群众住房建设给予了较为充分的资金补助，使他们基本“不花钱”或“花小钱”即可住上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安置住房。因此，安置住房不仅是确保贫困搬迁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的重要基础，也为他们提供了一份可靠的财富保障。为防止个别地方、个别群众利用国家优惠政策谋取不法利益、恶意套取骗取国家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同时为避免搬迁群众卖房后因无稳定居所导致返贫，建档立卡搬迁户安置住房自交付使用起原则上20年内不得出售、置换或转让（依法继承除外）。谢谢！

**4.记者：根据您的刚才的介绍，为什么要对旧宅基地进行复垦复绿？复垦复绿后的土地权属归谁所有？**

**郭文艺副主任：**感谢您的提问！对旧宅基地复垦复绿是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须完成的任务。**一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需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群众搬迁后，旧的宅基地应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复垦再利用。能够复垦为耕地的，应优先复垦为耕地，以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二是生态保护的需要。**对于不具备复垦价值或复垦条件的宅基地，应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通过工程、生物、自然等手段实施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三是偿还融资资金的需要。**运用增减挂钩政策实施腾退宅基地复垦，既可为搬迁群众提供安置用地保障，也可为易地扶贫搬迁偿还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有效减轻地方政府的债务负担。

我国农村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村民对分配给自己的宅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因此，群众搬迁后原宅基地使用权应由村集体收回。复垦复绿后的土地经营权应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既可以承包给原搬迁户或本村其他村民经营使用，也可以留给村集体作为机动地，还可以由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使用。谢谢！